

# 深圳市电子装备产业协会 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指引

## 一、目的

深圳市电子装备产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下称“工作站”）由深圳市电子装备产业协会建立，致力于打造一站式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资源的统筹，精准服务智能装备领域企业，在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专利整合、信息检索、法律咨询、争议解决等综合性维权服务展开相关工作，提升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知识产权综合能力，为电子装备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做定向指导和服务。

为进一步服务会员企业，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站积极向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了解关于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方面政策，在对行业充分调研基础上制定本指引，提升工作站在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服务方面水平与能力。

工作站将继续深入探索建立协会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的机制，依托工作站平台，积极对接各方资源，提高对会员企业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力度，以合法、自愿、公正、诚信、公益、保密、透明为原则，促进行业内知识产权纠纷的前端化解，通过促进纠纷解决流程的简化、优化、快速化，帮助会员企业降低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本，提升会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获得感，有效遏制行业内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完善产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为优化公平竞争的竞争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

## 二、行业及知识产权纠纷特点概述

### （一）电子装备产业行业特点

1. 技术密集型属性突出，核心围绕半导体、电子元器件、整机装备等领域，技术迭代周期短，创新成果集中在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方面。

2. 产业链条完整且跨领域协同性强，覆盖从核心部件研发、整机制造到配套材料、系统集成的全环节，涉及企业类型多元，上下游关联紧密。

3. 产业全球化布局明显，产品进出口贸易频繁，技术合作与市场竞争并存，跨境知识产权交互密集。

4. 市场竞争激烈，核心技术与品牌价值直接影响企业竞争力，知识产权成为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

### （二）知识产权纠纷特点

1. 纠纷类型高度集中，以专利侵权、商业秘密侵权、商标侵权为主，其中专利纠纷多涉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及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商业秘密纠纷集中于技术配方、工艺流程、客户资源等领域。

2. 技术关联性强，侵权判定难度大，需依托专业技术鉴定或专利评价报告，对技术查明、比对的专业性要求高。

3. 侵权行为隐蔽性突出，电子装备产品集成度高，侵权行为可能隐藏于硬件设计、软件代码或生产工艺中，取证与证据固化难度较大。

4. 纠纷处理时效性要求高，因产业技术迭代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拖延处理易导致权利人市场份额流失、损失扩大。

5. 跨境纠纷与群体性纠纷风险并存，部分纠纷涉及进出口贸易、跨境授权许可，且可能因产业链上下游传导引发多主体关联纠纷。

### 三、知识产权维权途径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需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与后果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知识产权维权的途径整体则对应民事途径、行政途径和刑事途径三大途径。从当事人可以具体选择启动的程序方式上看，又可以细分为协商、调解、行政处理、民事诉讼、仲裁、刑事控告六类纠纷解决途径。

（一）协商：协商是指双方当事人在知识产权纠纷发生后，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直接的协商和谈判，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从而使纠纷得到解决的活动。

（二）调解：调解是指知识产权纠纷发生后，经双方当事人申请，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调解机构从中协调，使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互作让步，达成协议，从而使纠纷得到解决的活动。根据不同的启动方式，调解的类型包括人民法院调解（包括诉前调解和诉中调解）、行政部门调解、仲裁机构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网络平台及有关第三方专业机构调解等等。

（三）行政处理：行政处理是指知识产权纠纷有关的当事人或者不特定第三人请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其知识产权纠纷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侵权等违法行为的活动，包括向行政主管机关进行投诉，给行政主管机关提供基本的投诉举报材料，请求行政主管机关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四）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纠纷双方当事人参与下审理和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诉讼活动。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做出要求对方承担责任或履行义务的判决书或调解书，并可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仲裁：仲裁是指知识产权纠纷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基础上达成协议，将纠纷提交仲裁机构审理，由仲裁机构做出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解决纠纷的制度。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裁决或调解书要求对方承担责任或履行义务，也可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仲裁相较于民事诉讼，具有程序简便、时间较快、一裁终局的特点，但必须争议双方明确约定仲裁解决条款。

（六）刑事控告：部分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侵害他人注册商标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将构成犯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刑事报案是指当事人向公安机关控告他人实施了侵害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请求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活动。刑事控告是知识产权侵权最严厉的打击措施。

#### **四、投诉需要的证据材料**

##### **（一）主体身份证明材料：**

1. 投诉人的主体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存在委托代理人的，还需要授权委托书。

2. 被投诉人的主体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结果等。

## （二）权利基础证明材料：

权利基础证明材料是指可以证明投诉人享有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有权以自身名义进行维权投诉的各类证据材料，例如：

1. 侵害著作权纠纷：作品的原稿、原件或源代码文档，创作作品的证明材料，受让或许可使用著作权的合同等；受法律认可的第三方发放的《作品登记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数字作品备案证书》等。

2. 侵害专利权纠纷：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人应当提供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

3. 侵害商标权纠纷：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证明、商标转让、许可合同等。

4.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可以证明具有某种经营秘密或技术秘密的证据，如该秘密的研发及形成的材料、受让该秘密的合同等。

## （三）侵权行为证明材料：

指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实施何种具体涉嫌侵权行为的证据，如官方网站、第三方平台网站或线下实体店铺、展会中对涉嫌侵权产品的介绍、宣传和广告，以及许诺销售、实际销售涉嫌侵权产品；对购买涉嫌侵权产品的过程及购得的涉嫌侵权产品进行公证保全的证据；相关产品宣传册、销售侵权产品人员的名片、购货发票或收据、销售发票、购销合同等等。

## （四）侵权损害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权依照自身实际损失或被投诉人侵权获利请求损害赔偿，并且可以参考与他人签订的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费用请求损害赔偿。因此投诉人可以相应提供自身损失情况的证据、被投诉人侵权获益情况的证据，以及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合同的证据。

## **五、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可提供的帮助**

(一) 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对提出知识产权保护咨询、寻求维权援助服务的，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将积极开展咨询指导，提供法律援助，快速出具纠纷解决方案。

(二) 知识产权业务指导：工作站可为维权企业提供信息检索、法律咨询、管理规范等业务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包括提供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指引、基础性查询、检索服务、电子证据固化业务等。

(三)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可以向维权企业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纠纷处理、侵权判定、涉外或疑难案件的咨询意见或解决方案，包括辅导维权企业初步评估权利基础、判断侵权行为以及指引获取侵权证据线索，协助有关检索证明工作。

(四) 知识产权培训教育：工作站将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宣讲及业务培训，提高所在区域或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开展知识产权日常宣传，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氛围。

(五) 组织行业协会调解：对案情简单明晰，侵权事实明确，双方争议点较少，且双方有调解意向的案件，工作站将依托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纠纷调解，通过加强线上线下联动等方式，提高调解效率，并积

积极推进纠纷调解结果司法确认，提升调解效力。

## 六、积极争取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支持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地区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2〕582号），深圳被确定为第一批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地区之一，工作站将积极争取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支持，推动行业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

### （一）纠纷受理途径

1. 行政立案。市市场监管局在官网公示投诉举报受理途径，有知识产权纠纷处理需求的，可以按指引提交材料。

2. 协同保护维权指引。通过深圳知识产权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提供协同保护指导和指引服务。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由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组织调解，或与行业协会组织进行联合调解，当事人同意行政处理的，也可转行政执法部门处理。

3.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www.sziprs.org.cn](http://www.sziprs.org.cn)；  
电话：0755-86268059；电子邮件：[12330@mail.amr.sz.gov.cn](mailto:12330@mail.amr.sz.gov.cn)

### （二）纠纷快速处理

1. 行政执法部门对案情较为简单的纠纷案件，加快处理程序。

2. 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便利处理进程。通过互联网系统平台，实现在线调解、行政裁决案件在线口头审理。

3.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评价报告加速办理。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协助进行专利评价报告的加速办理。各协会成员可在知保中心预审管理平台提交评价报告请求。在通过知预审后，协会成

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出具报告。

4. 协助技术查明和技术比对。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根据行政执法部门委托，结合行政执法部门提供的材料，快速出具侵权判定咨询意见。

5. 涉及到专利无效宣告的，优先加速办理。当事人提出涉案专利权无效的，在行政执法部门转知保中心后，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协助办理确权事宜，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先处理。

6. 快速申请司法确认。对由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行政执法部门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便捷申请司法确认。